

正 本

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俊達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88)  
電子郵件：chunda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  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868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建築工地安全管理，以確保公共安全，請禁止僱用非法移工執行施工作業，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本縣迭有建築開發工地被查獲僱用非法移工從事施工作業，因人員非法僱用，承攬廠商無法納入統一管理、訓練，影響施工品質。
- 二、非法僱用移工經查獲，除由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裁處外，倘因肇致工安事件違反建築法第63條規定者，依同法第8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 林 姿 妙

建設處代理處長黃志良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8年5月30日
文	第0325號

裝 訂 線